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英
訴訟代理人　湛址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顏銘志
訴訟代理人　李信興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